# 1.1.5.4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1.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3.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申报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4.非居民可享受但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同时提交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及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5.非居民纳税人在享受协定待遇后，情况发生变化，但仍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当在下一次纳税申报时或扣缴义务人在下一次扣缴申报时重新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非居民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在自行申报情况下，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应当立即告知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得知或发现非居民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应当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6.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协定待遇，根据协定条款的不同，分别按如下要求报送报告表和资料：

（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条款待遇的，应当在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7.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前已根据其他非居民纳税人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的，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报送，但是应当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说明前述资料的报送时间。

8.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对股息税率不属于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

（1）取得股息的个人为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按“通知”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备案，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2）取得股息的个人为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备案事宜；

（3）取得股息的个人为与我国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申报并报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依协定规定扣缴，并在扣缴申报时将相关报告表和资料转交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向扣缴义务人提出需享受协定待遇，或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个人适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A表）》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B表）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4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C表）》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5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D表）》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6 |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7 | 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8 |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9 | 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0 | 投资链条各方（包括该非居民、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经理、各级托管人、证券公司等）签署的与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能够说明投资业务的其他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委托投资本金来源和组成情况以及各方收取费用或取得所得的约定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1 | 投资收益和其他所得逐级返回至该非居民的信息和凭据，以及对所得类型认定与划分的说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2 | 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3 |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3054《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个人适用）》(A03054《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个人适用）》(填写样例))

2.A03056《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A表）》(A03056《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A表）》(填写样例))

3.A03057《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B表）》(A03057《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B表）》(填写样例))

4.A03058《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C表）》(A03058《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C表）》(填写样例))

5.A03059《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D表）》(A03059《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D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非居民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资料的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本事项涉及的减免性质代码有：04135401、04135501、04135601、04135701、04139901、05135401、05135501、05135601、05135701、05139901。

6.本事项中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本事项中统称税收协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签署的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本事项中统称国际运输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7.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根据协定条款的不同，分别按如下要求报送报告表和资料：

（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条款待遇的，应当在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8.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前已根据其他非居民纳税人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的，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报送，但是应当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说明前述资料的报送时间。

9.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或资料，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10.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就每一个经营项目、营业场所或劳务提供项目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有多个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向每一个扣缴义务人分别提供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各扣缴义务人在依协定规定扣缴时，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11.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12.非居民可享受但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同时提交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及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13.非居民纳税人在享受协定待遇后，情况发生变化，但是仍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当在下一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下一次扣缴申报时重新报送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非居民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在自行申报的情况下，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应当立即告知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得知或发现非居民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应当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14.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提供其他资料的，有利于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和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非居民纳税人不提供其他资料的，不影响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15.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

1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